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研字〔2016〕4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已经2016年4月7日第4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科技大学
2016年4月7日

山东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山东科技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设立山东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为我校学位管理与学位评定的领导机构，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全校学位工作，负责全校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的评定和授予工作，负责监督研究生培养过程，负责全校学位授予质量评估。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若干基层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21~25 人组成，设主席 1 人，由校长担任；设副主席 2~3 人，人选由主席提名；委员由主席、副主席提名，提名人选主要从基层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中产生，提名人选须具有教授职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人员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

报山东省学位委员会备案。届内成员的任免、增补由主席提名，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研究生院，负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学士学位的日常工作委托教务处办理。

第五条 基层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般由 7~15 人组成，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2 人。委员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且绝大多数应具有教授职称。基层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当然委员，主席、副主席中至少有 1 人为非党政领导职务人员。

基层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委员候选人名单，采取单位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产生，并经本单位全体在编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学、研究人员以无记名投票表决选举产生。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须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备案。届内成员的任免、增补由主席提名，经分委员会全体会议审定，并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备案。

基层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秘书 1 人，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并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任期为三年，可以连任。

第七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学风端正，治学严谨，热爱教育事业，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

（二）在教学、科研和管理等方面取得较为突出的成绩，熟

悉上级及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政策。

(三) 办事公正，原则性强，具有较强的议事和决策能力。

(四) 身体健康，能够履行委员职责。

(五) 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相应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不再担任委员职务。

(一) 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二) 在任期内退休、工作变动或调离学校。

(三) 连续3次无正当理由缺席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四) 违反学术道德及本章程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

(五) 出国(境)一年以上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委员职责。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履行以下职责，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席履行：

(一) 主持学位评定委员会全面工作。

(二) 召集并主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三) 根据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结果作出决议。

(四) 提名学位评定委员会副主席、委员人选。

(五) 根据需要审定列席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人员。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核学校学位工作有关政策。
- (二) 作出授予学位和撤销学位的决定。
- (三) 审批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有关事宜。
- (四) 审批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增列和调整事宜。
- (五) 审批基层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报的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结果并作出处理决定。
- (六) 审核学校学位授予的相关规章制度，检查、监督、评估基层单位的学位授予质量。
- (七) 研究和处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的争议及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指导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受理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申请有关事宜，上报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名单及相关材料。
- (二) 检查学位论文质量，指导、审批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
- (三) 组织评选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 (四) 受理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和每年度招生导师的资格认定。
- (五) 组织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和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评估工作。
- (六)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基层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履行以下职责：

- (一) 主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面工作。

- (二) 召集并主持分委员会会议。
- (三) 根据分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结果作出决议。
- (四) 分委员会届内调整时，提名调整人选。
- (五) 根据需要审定列席分委员会会议人员。

第十三条 基层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研究、审核、决定本单位学位工作中的有关事项。
- (二) 审查本单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名单和指导教师年度招收研究生的资格。
- (三) 审查本单位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增列和调整。
- (四) 审查本单位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申请，作出授予学位的建议。
- (五) 制定本单位学位授予标准等相关规章制度，检查、监督、评估所属学科的学位授予质量。
- (六) 查处本单位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
- (七)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议事规程

第十四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由主席召集举行会议。

第十五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决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及以上方为通过。

第十六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缺席或委托他人参加会议，确因情况特殊不能参加会议，应提前履行请假手续，经主席或副主席批准方可。

第十七条 基层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若不能参加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指定其所在的基层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副主席列席会议并负责汇报涉及本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相关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关规定与本章程不符的，以本章程为准。

